

## 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各市场投资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6 号）核准了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以下简称“本债券”）。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江苏省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20】12 号）同意将核准批复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根据发行人资金运用情况及近期市场变化，经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行人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获批 16 亿元，拟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 8 亿元，第二期发行 8 亿元。本债券此前未曾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次发行，申请发行 8 亿元；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弹性配售规模为 3 亿元。

鉴于本债券拟于 2020 年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2018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为“2020 年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人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发行公告文件，以及本期债券《承销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宏邳律师事务所

2020年02月21日